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: 4401132024HY0159427 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4〕1876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医科大学
建设项目名称	广州医科大学新造校区二期工程
建设位置	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秀发村
建设规模	地下室工程(自编号D2#),总建筑面积:
	7885.2平方米,地下1层:7885.2平方米;
	学校工程(自编号C1#动物中心),总建筑面
	积: 15192.65 平方米,地上6层: 15192.65
	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0〕2637 号、穗规划资
	源业务函【2024】744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3) 42B240号/(2024) 复42B04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 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 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,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 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、海绵城市事项,出具《关于广州医 科大学新造校区二期工程(自编号 B1~B3 学术交流中心及 人才宿舍、C1#动物中心及地下车库、E1#垃圾收集站)的 承诺书》,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 - 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28日